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63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指定第2階段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款之化學品名單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本辦法第2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屬致癌物質第一級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共90種如附件一，其化學品包含附件一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。
- 二、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，且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臨界量之化學品共482種如附件二，其化學品包含危害成分具附件二列舉物之混合物，且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者。

部長 許銘春